**10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102年9月30日高市教社字第10236263900號**

**壹、依據：**10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加強推動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選拔本市代表參加10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特舉辦本比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肆、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一）國小A、B團體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中A、B 團體組：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 A、B團體組：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

二、個人組：分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A、B組。

（一）國 小 個 人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 中 個 人組：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個人組：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

（四）大專個人組：本市轄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及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

三、分組注意事項：

（一）A組為舞蹈班、科、系、所者，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二）B組為就讀非舞蹈班**、**科、系、所者。

（三）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乙、丙組。

（四）報名團體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五）凡各該行政轄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但同類型舞蹈之各分組，僅可選擇其中一組參加。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伍、舞蹈類型：**

一、古典舞：

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型式，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民俗舞：

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現代舞：

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型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2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陸、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甲組：25人至75人為限(得增報3人以下候補人員)。

（二）乙組：12人至30人為限(得增報2人以下候補人員)。

（三）丙組：2人至11人為限(得增報1人候補人員)。

二、個人組以1人為限。

三、**人數超過或不足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於同組內超過報名人數（含候補選手及未報名者）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柒、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一）個人組：以6分鐘為限。

（二）團體乙、丙組：以9分鐘為限。

（三）團體甲組：以10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3分。**

三、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

**捌、分區方式：分南、北兩區進行比賽**

|  |  |
| --- | --- |
| 南區 | 北區 |
| 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燕巢、彌陀、梓官、橋頭、大社、大樹、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 | 楠梓、左營、鼓山、三民、鹽埕、旗津、桃源、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內門、旗山、美濃、茂林、湖內、茄萣、阿蓮、田寮、路竹、永安、岡山 |
| 16區 | 22區 |

**玖、報名方式：**

一、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www.studentdance.tw>) 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3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 (個人組)後，指派專人親自送達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學務處。若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概由學校自行負責。

二、網路登錄日期：102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月0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三、報名收件日期：102年11月05日(星期二）至11月0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截止。

四、報名收件地點：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學務處。

五、收件資料：

(一)報名表1式3份。

(二)個人組須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四)大專個人組不須經過學校核章，但須檢具學生證影印本及正本（查驗後發還）。

**拾、比賽日期：**102年**12月4日** (星期三) 、**12月5日** (星期四)至**12月6日**(星期五)，詳細賽程另訂，請至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拾壹、比賽地點：高雄市中正技擊館西館**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

 **比賽場地尺寸：如附件一**

**拾貳、領隊會議：**102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高雄市瑞興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舉行，當日選定彩排時間及抽籤決定出場順序，各級學校及個人遴派有關人員出席，恕不另函通知，未到場者由辦理單位代抽，不得提出異議。當場並受理登記彩排（每一**參賽隊伍**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如有衝突時，採抽籤決定或參賽學校自行協調）。

**拾參、彩排日期：**

一、團體組：102年**12月2日** (星期一)及**12月3日**(星期二)。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

二、個人組：不提供彩排。

**拾肆、評分方式：**

一、評分要點

（一）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二）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三）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 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二、評分標準

（一）主題表現佔30％，音樂佔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50％。

（二）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依據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附件)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

（三）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

**三、評列等第：**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並按參賽序列名；個人組除列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外，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

（一）特優：總平均90分以上，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註一：「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7位時，其「特優」須有5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5位時，其「特優」須有4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優等︰總平均85分以上者。

（三）甲等︰總平均80分以上，不滿85分者（成績不滿80 分者概不錄取）。

**拾伍、錄取名額：**以各比賽項目（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本市代表權3名，取南北2區各區第一名優勝者及第二名成績較高者參加全國賽（成績須達80分以上）。**

**拾陸、獎勵：**

一、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狀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公開頒發或逕寄各校轉發。除校長須報局發布外，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一）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1 人嘉獎2 次，相關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各予嘉獎1次，惟總人數以6人為限；獲甲等者，編導教師1 人嘉獎1 次，相關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各予嘉獎1 次，惟總人數以3~5人為限。

（二）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1人嘉獎2次；獲甲等者嘉獎1次。

二、以上獎勵，各校應於獎狀頒發後一個月內為之，辦理單位不另發函；行政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拾柒、核假方式：**

1. 擔任本活動之評審，覈實給予公假登記，辦理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2. 本活動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覈實給予公假登記，教師則核予公假派代登記，辦理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3. 本活動參賽學校指導人員3名（含編導、指導教師），覈實給予公假登記，教師則核予公假派代登記，辦理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拾捌、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獲代表參加決賽之學校團體，視預算酌予補助。

**拾玖、**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辦理報到手續，並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二、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三、辦理單位僅備CD 錄放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但CD之內容由參加比賽單位或個人自備，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送交辦理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測試，並於比賽時派人至音控處配合播放。以上規定請務必配合，如未依規定而影響比賽之進行，由參賽單位或個人自行負責。

四、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五、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 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六、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七、同一團體及個人，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團體及學校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八、每一節目之時間，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辦理單位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5分。

九、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10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辦理單位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十、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十一、應服從辦理單位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監護人、領隊人員以書面向辦理單位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十二、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辦理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

十三、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辦理單位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辦理單位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四、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且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原創作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通知申覆之翌日起3日內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覆，由辦理單位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覆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辦理單位所頒全部獎項。

十五、為保障編舞人、參加比賽單位及個人之權益，現場嚴禁錄影非本人或本單位比賽之畫面，若經所有權人提出檢舉時，即依違反著作權法送警究辦。

十六、參賽者如需自行攝影或錄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錄影證（比賽完畢立即歸還），並依規定於攝錄影區進行之；另外為避免干擾團隊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

十七、有關比賽道具、服裝，請自行派人看管，以防遺失。

十八、比賽榮獲各區第一名優勝者及第二名成績較高者取得參加全國資格賽者，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決賽，無故未參加決賽或棄權者，應酌予懲處。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決賽之團體或個人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02年12月10日（星期二）前函報教育局同意，並得依序遞補。

十九、本市初賽之參賽資格，以報名截止資料為準。

二十、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0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貳拾、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www.studentdance.tw)**

**貳拾壹、主辦及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一**、**全國比賽主辦單位**：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77343242

 **二、高雄市初賽**事宜請逕洽：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電話：07-2011550～1616 洪婉香老師

傳真：07-2011691

網址：http://www.kh.edu.tw

（二）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271號

電話：07-7429803轉30

傳真：07-7429904

網址：http://school.kh.edu.tw/index.html?WebID=4

**10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活動平面圖**

**說明：**

1. ：甲組場地25 M x 20 M
2. ：乙、丙組及個人組場地／寬15M × 深10M
3. ：第二順位道具預備區
4. **➁**：第二順位人員預備區
5. **➂**：第三順位道具及人員預備區
6. ：大門尺寸/寬：260 CM、高：210 CM
7. ：觀眾席下方側門 / 工作人員進出路線
8. ◼：參賽單位載運道具車輛進出處
9. ：參賽單位及參觀人員車輛停車處（高雄市立國際標準游泳池），有收費。

往二樓

往二樓

觀眾席（二樓）

觀眾席（二樓）

參賽單位攝影及錄影區（二樓）

**➀**

成績作業區

**八 卦 中 庭**

計時區

音樂

播放區

**➁**

評審區

退場

進場

高雄市立國際標準游泳池

**➂**

**➁**

W.C

W.C

**S**

**⮘ N**

中 正 一 路

建民路